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的两个月。

（五）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 1,254,733,054 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376,419,916.20 元。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54,733,0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

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四、权益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三）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8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648	杨才学
3	01*****062	杨才斌
4	01*****774	杨华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

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咨询联系人：魏万炜 郑丽

咨询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